

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要 正确处理四个关系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围绕企业效益问题,应处理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:

第一,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。经济效益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,企业当然要十分重视,与此同时,企业又必须以极大的注意力考虑社会效益,因为社会效益关系到国计民生,也关系到企业自身的声誉和前途。

第二,近期效益和长远效益的关系。企业要重视近期效益,否则职工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某种影响。企业更应当重视长远效益,放眼于未来。如果只顾眼前利益,不考虑长远效益,不考虑企业扩大经营,只能造成生产经营的短期行为。

第三,局部效益和整体效益的关系。企业重视局部效益的提高,是无可非议的。如果不考虑全局,甚至用牺牲整体利益来满足某种局部利益,则必然会使企业整体效益受到损失。企业与国家也是局部和整体的关系。国家的整体实力、财政状况与每个企业息息相关,而企业效益的状况也直接关系着国家经济的兴衰。

第四,个人利益和企业效益的关系。企业必须考虑职工的个人利益,在企业效益增长的同时,使职工的工资等福利待遇及工作环境有所改善。但如果只考虑个人利益,不考虑企业效益和前途,只会把企业搞垮,最终损害的是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。

(筱芄摘自1993年10月1日《经济日报》郝晓善文)

怎样拍卖国有小企业

国家体改委副主任王仕元认为:国有小企业的拍卖,涉及到企业的人、财、物的重新分配和安排,关系到企业(买卖双方)和职工的切身利益,因此,搞好拍卖需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:

一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这首先要对被出售的资产进行清产评估,其次,拍卖过程中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二、妥善安置被出售企业的职工。第一,在职工的去留,要实行双向选择的原则,应在成交过程中达成协议,第二,对退休职工一是购买方以接受退休职工为条件,在确定底盘价格时考虑这一因素;二是计算出退休职工劳保所需的费用总额,由购买方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劳保统筹资金,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退休职工的劳保费用。

三、正确处理出售国有小企业所得收入。为了盘活国有资产,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出售国有小企业所得净收入,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,应由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,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产业和企业。

(丁芄摘自1993年10月5日《人民日报》王清宪文)

